

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

姑苏行审听字〔2024〕25号

苏州石三土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调查处理的姚磊冒名登记一事，现已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拟撤销“姚磊”在“苏州石三土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法定代表人注册登记以及执行董事身份备案。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3年12月12日，接举报人姚磊（身份证号码：41_____50）举报，称有人使用其身份信息，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设立了“苏州石三土贸易有限公司”，要求撤销其在该公司的登记。

我局于2023年12月12日向投诉人发出受理通知书。同日向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协助调查函（姑苏行审协函〔2023〕161号），于2024年1月2日收到答复。经查：“苏州石三土贸易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成立，投诉人同日登记为股东、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该企业已于2021年7月13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观前分局调查人员对该企业住所苏州市娄门路290号501室进行现场检查，无此市场主体。调查人员联系到投诉人、委托代理人调查询问，并完成投诉人询问调查

笔录。调查人员无法联系到该公司其他相关人员，无法进一步展开调查。根据公安、税务以及人社部门的征询函回执，公安刻章备案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法人名章，税务、人社部门均未查到相关信息。2024年2月8日收到投诉人补充的证据材料，根据开封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金耀派出所2024年2月5日出具的出警证明：2023年12月10日报警人姚磊（41 50）上门报警称：2016年8月1日自己的身份证在北京丢失，后发现其身份证被冒用在江苏省姑苏区开两家公司，经核实该情况属实。根据开封市公安局金耀户籍室所出具的情况说明：我辖区居民姚磊，身份证号41 50，经查询全国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系统，其于2016年8月1日自述身份证丢失申请补领过身份证，未查询到挂失信息。我局于2023年12月12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该苏州石三土贸易有限公司涉嫌冒名登记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异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之规定，拟撤销“姚磊”在“苏州石三土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法定代表人注册登记以及执行董事身份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登记决定，你（企业）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企业）应当在收到

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昱璇 联系电话：0512-68725207

